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杨越：本院受理原告邱红霞、邱墨韬、邱星、周玥与被告杨越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11民初5106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福州市晋安区长乐中路286号象园街道3楼岳峰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04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2月11日)

